关于印发2021年蓟州区大肠癌筛查项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实施健康中国策略，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精神，根据《2021年天津市大肠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津卫疾控发〔2021〕153号）要求，实施好我区2021年大肠癌筛查工作，提高防治水平，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现将《蓟州区卫健委2021年大肠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蓟州区大肠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范围及目标人群

各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辖街道、乡（镇）和居委会（行政村）的60--74岁常住居民和既往发现的高危人群作为今年项目工作的目标人群。全年完成问卷调查35000人，便潜血24613人，高危人群随访9800人，肠镜检查460人。各单位任务指标详见附件。

有比较严重的高血压、心脏病或其他病情较重的病人、有严重出血性倾向者、有严重智障或语言交流障碍、有大肠癌病史（≤5年）以及其他不适合进行全结肠镜检查的人不建议参加筛查。

二、具体内容

**（一）问卷调查及实验室检查**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组织筛查对象填写知情同意书，确保筛查对象知情同意。对参加筛查的群众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和免疫法便潜血检查工作，要求每位调查对象均填写《大肠癌筛查数量化风险评估问卷》并进行便潜血检查一次。问卷调查结果阳性或便潜血检查结果阳性的调查对象确定为高危人群，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向其发放《建议参加全结肠镜检查通知书》，并建议其至我市全结肠镜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天津市人民医院、蓟州区人民医院、蓟州区中医院）进行全结肠镜检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可对主动到医院进行健康体检者及日常门诊患者进行伺机性筛查，筛查方法与社区人群筛查方法相同。

各单位可将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筛查范围，以功能性社区为单位开展筛查工作，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机制，促进大肠癌筛查健康、持续发展。

**（二）高危人群随访**

开展既往发现的高危人群随访，高危人群名单由市项目办在信息系统中标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随访工作。其中结直肠癌、进展期腺瘤、非进展期腺瘤患者按照《高危人群随访要求》随访，进行定期结肠镜检查的健康提示，并将结肠镜检查结果等相关内容填入《高危人群随访问卷》。其他高危人群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进行一次免疫法便潜血检查，对便潜血检查阳性者建议到全结肠镜检查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肠镜检查，并将结肠镜检查结果等相关内容填入《高危人群随访问卷》。

**（三）资料汇总上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及时将问卷调查、便潜血检查和随访数据录入大肠癌筛查信息系统。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妥善保存项目中每位被检者的筛查资料（调查问卷、粪便检查结果、高危人群随访结果等），做到一人一档，保证各项数据准确可靠，防止信息外泄。

三、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与各部门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负责全区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社管中心负责全区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辖区实施方案，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本项工作，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建立辖区大肠癌筛查网络。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项工作并将负责同志信息报至区社管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负责组织目标人群进行问卷调查及实验室检查，并动员大肠癌高危人群进行全结肠镜检查。

**（二）物资准备与后勤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社管中心负责辖区各相关物资的详细分配计划，保证相关材料的合理分发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社会动员和宣传**

各单位要组织开展辖区大肠癌防治宣传活动，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刊发大肠癌筛查相关新闻和科普文章、图片、视频不少于2篇次，开展专家讲座、现场宣传、义诊咨询等健康教育活动不少于4次。各单位要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刊发的筛查新闻和组织的健康教育活动简报以及下月计划开展的筛查项目宣传和健康教育计划报送至区社管中心工作邮箱（jzqwjw17@tj.gov.cn ）。

**（四）培训工作**

区社管中心组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大肠癌筛查技术方案、大肠癌防治健康教育知识、大肠癌筛查信息系统操作等) 。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及时将筛查数据逐级上报。市项目办抽取4%的调查问卷和随访问卷进行质控回访，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问卷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考核结果与项目经费挂钩。

**（五）考核及经费核算**

2020年大肠癌筛查经费按照各项目承担单位工作数量及质量情况，按照问卷调查4元/份、便潜血检查4元/份、输机录入2元/份的标准，从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支出。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管理不善、控制不严或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各单位大肠癌筛查任务指标明细表

**蓟州区大肠癌筛查项目任务指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问卷调查指标（人） | 便潜血检查指标（人） | 高危随访指标（人） | 肠镜检查人数（人） |
| 白涧镇卫生院 | 821 | 575 | 178 | 8 |
| 邦均镇中心卫生院 | 1414 | 989 | 334 | 16 |
| 别山镇中心卫生院 | 1027 | 834 | 300 | 19 |
| 出头岭镇中心卫生院 | 1564 | 1095 | 491 | 23 |
| 穿芳峪镇卫生院 | 696 | 487 | 355 | 17 |
| 翠屏山卫生院 | 430 | 301 | 293 | 14 |
| 大堼上卫生院 | 897 | 628 | 39 | 2 |
| 东二营镇卫生院 | 811 | 568 | 161 | 8 |
| 东施古镇卫生院 | 722 | 506 | 122 | 6 |
| 东赵各庄镇卫生院 | 955 | 668 | 527 | 25 |
| 官庄镇卫生院 | 1398 | 979 | 386 | 18 |
| 侯家营镇卫生院 | 1512 | 1058 | 895 | 42 |
| 礼明庄镇卫生院 | 1120 | 784 | 471 | 22 |
| 刘家顶卫生院 | 701 | 491 | 334 | 16 |
| 罗庄子镇卫生院 | 587 | 411 | 240 | 11 |
| 马伸桥镇中心卫生院 | 1595 | 1116 | 521 | 24 |
| 桑梓镇卫生院 | 913 | 639 | 331 | 16 |
| 上仓镇中心卫生院 | 1632 | 1142 | 514 | 24 |
| 孙各庄镇卫生院 | 310 | 217 | 221 | 10 |
| 文昌街社区服务中心 | 3327 | 2329 | 353 | 17 |
| 西龙虎峪镇卫生院 | 1207 | 845 | 136 | 6 |
| 下仓镇中心卫生院 | 2086 | 1460 | 581 | 17 |
| 下窝头镇卫生院 | 1211 | 847 | 262 | 12 |
| 下营镇中心卫生院 | 964 | 675 | 203 | 10 |
| 许家台镇卫生院 | 443 | 310 | 200 | 9 |
| 杨津庄镇卫生院 | 776 | 543 | 200 | 9 |
| 洇溜镇卫生院 | 1059 | 741 | 200 | 14 |
| 尤古庄镇中心卫生院 | 1137 | 796 | 373 | 18 |
| 渔阳镇中心卫生院 | 3685 | 2579 | 579 | 27 |
| 合计 | 35000 | 24613 | 9800 | 460 |